

义务教育总结(实用6篇)

总结是把一定阶段内的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做出有指导性的经验方法以及结论的书面材料，它可以使我们更有效率，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总结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义务教育总结篇一

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自主创新，要变人口大国优势为人力资源大国优势，我们就务必确保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贯彻落实。

1986年《义务教育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走上了法治化轨道。20多年来，我国在普及义务教育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然而，由于社会转型等诸多因素，义务教育推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这是此次义务教育法修订的时代背景。

受教育权是现代社会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这一基本权利所对应的正是国家和政府的基本义务。制定义务教育法，实施义务教育法，正是国家和政府履行这种义务、落实公民权利的必由之路。对于广大公民而言，义务教育并不仅仅意味着适龄儿童家长及监护人的职责和义务，义务教育首先是国家和政府的义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入学理解规定年限的学校教育，是现代政府不容推辞的职责和义务。

制定并实施义务教育法，也是切实提高国民文化素质的客观需要。在现代社会，透过实施义务教育，普遍提高公民文化素质已经成为各国政府的共识。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

全世界有170多个国家宣布实施义务教育制度。多方面研究证明，国民的高水平教育对于个人和整个社会都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自主创新，要变人口大国优势为人力资源大国优势，我们就务必确保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贯彻落实。在这个事关国计民生的问题上，政府责无旁贷。

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好处的大事。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新的作用。

义务教育总结篇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为了发展基础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确定推行义务教育的步骤。

第三条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第四条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五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

第六条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第七条义务教育可以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普及初级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的学制，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义务教育事业，在国务院领导下，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

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确定义务教育的教学制度、教学内容、课程设置，审订教科书。

第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学校，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盲、聋哑和弱智的儿童、少年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举办本法规定的各类学校。

城市和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必须包括相应的义务教育设施。

第十条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

国家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学生就学。

第十一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由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

第十二条实施义务教育所需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予以保证。

国家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城乡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国家对经济困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予以补助。

国家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助学。

国家在师资、财政等方面，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十三条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加速培养、培训师资，有计划地实现小学教师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以上水平，初级中等学校的教师具有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以上水平。

国家建立教师资格考核制度，对合格教师颁发资格证书。

师范院校毕业生必须按照规定从事教育工作。国家鼓励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

第十四条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国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改善教师的物质待遇，对优秀的教育工作者给予奖励。

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责。

第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创造条件，使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除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

对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

禁止侮辱、殴打教师，禁止体罚学生。

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

对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义务教育总结篇三

xxxx县辖28个乡镇，现有各类学校491所，其中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1所、职业高中1所，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4所，市级示范性幼儿园1所。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475所，在校生13.1万人。义务教育是全县教育工作的主体，抓好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教学工作，对推动全县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起着全局性和基础性的作用。

根据这次会议安排，下面重点就我县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情况交流汇报如下：

加强教育教学常规管理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基本要求。我们要求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教学大纲的要求，开齐课程，开足课时，精心设计学科教学，在备课、授课、作业辅导、考核等各个环节中讲规范，讲效果，讲素质教育意识，进行分层次教学和分类辅导。我们还要求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建立和完善一整套规章制度，对教育质量要制定切合实际的目标和要求，要求初中、小学每学期开展教学检查不少于两次，各学科教师公开课教学每学期一至两次，评教活动每学期至少两次。

一是充实教师队伍。

经县政府同意，从20xx年起，我县从未分配的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和乡镇机构改革分流人员中分别选招了中小学教师305名，每年从师范类大中专应届毕业生中签约教师30名，充实了薄弱学校教师队伍。

20xx年以来，全县组织了教职工师德演讲比赛，开展了“十佳中青年教师”、“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不断推进师德行风建设。几年来，全县共有3名教师获得国家级表彰，16名教师获得省部级表彰，31名教师获得市级表彰。

特别是20xx年我们在全县中小学开展了教育思想大讨论和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召开了全县所有中小学校校长和部分教师代表的千人大会，对14名长期离岗未归的教师给予自动离职处理，通报了两起教师严重违犯师德的案件，制定和印发了《关于加强全县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意见》（试行），从坚定政治信仰、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全体学生、尊重学生家长、诚信对待同志、注重人格修养、关爱学生生命、自觉遵纪守法、树立高尚情操等九个方面，对广大教师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在全县中小学引起了很大的震动和反响。

三是开展教师培养培训工作。

与南师大、安师大联合举办了两期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全县160名中小学校长、骨干都是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参加了学习。全县已经有3520名中小学教师完成了第二轮职务培训。近两年来，全县推荐了45名中小学教师参加省级骨干教师培训。与此同时，继续推进教育分配制度改革，30%活工资以校发放、绩效挂钩，进行评聘分开试点工作，以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育教学积极性和主动性。

为保障义务教育的健康发展，我县首先保障对教育的投入。特别是税费改革以来，我县从20xx年起每年安排专项教育事业发展费800万元，确保了农村义务教育的正常运转和城区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其次是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全县小学校舍建筑总面积为36.7万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5.0平方米；全县初中校舍建筑总面积为31万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5.4平方米。全县中小学共有学科实验室172个，阅览室148个，藏书室220个，资料室89个，图书183万册，仪器设备价值800多万元。在加强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的同时，我们着重抓信息技术教育，目前，全县已有微机3000多台，其中初中、小学共有计算机1200台，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信息化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

第三，狠抓中小学危房改造。中小学危房改造是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条件的重要工程。本着突出重点，先急后缓，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的原则，我县扎扎实实抓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从20xx年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以来，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危改工程共投入资金5845万元，改造d类危房11万平方米，危房改造工作多次受到上级表彰和奖励。

加强教学视导对提高中小学教学质量起着有力的推动作用。近几年来，我县积极组织教研人员深入中小学校进行教学视导活动，拟定教学视导提纲，查计划、查备课、查作业、听讲课，召开教师和学生座谈会，全面深入了解学校教学工作真实情况，及时反馈信息，帮助改进提高。两年来，我们对全县62所初中、30所中心小学和21所村小进行了视导活动，对教学质量的提高产生了积极推动作用。

加强质量检测对提高中小学教学质量有很好的促进作用。几年来，我县小学毕业班以县统一命题，以乡镇组织，初中毕业班按照市统一命题，以县组织，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或抽检。仅20xx年秋季学期，我县共对51所小学进行了质量抽检，及时对抽检结果拟写了分析报告。质量检测 and 抽检结果显示，我县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质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决定》，以局制定了《xxxx县中小学素质教育目标管理督评估方案》，实行分类指导，狠抓义务教育阶段的素质教育。

（1）加强德育和法制教育。

与全县爱国主义教育读书活动办公室配合，组织全县中小學生参加爱国主义教育读书活动；与县交警大队、地税局、环保局等部门共同组织了道路交通安全、依法诚信纳税、消防在我身边、建立生态家园等为主题的征文、演讲和巡回展览等活动，下发了加强诚信教育等一系列文件，大力宣传并贯

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在加强思想道德教育的同时，不断增强中小学生的法制知识和遵纪守法意识。

（2）实施新课程改革。

首先抓课改队伍建设。我县成立了义务教育课程改革专家指导组，负责对全县新课程改革业务进行指导。学校也相应成立指导组，负责本地本校教师培训、校本培训及教学研究、评价、指导等工作。其次抓课改学习培训。20xx年暑期，组织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小学和初中一年级的各学科教师共2000多人参加了通识培训。市教育局派8名专家，作了为期3天的集中培训。我们还选派800人次的中小学教师参加盛市组织的初中英语、生物等七个学科培训。新课程改革进一步推进了中小学向素质教育转化。

（3）加强教育科研。

去年教研室组织承担省级课题34项，已结题3项。教研员研究发表学科论文12篇，6篇获省市级奖。四次派教研员参加全国性学术研讨会，两次召开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学科研讨会。我们选派了15名教师参加省市优质课评选活动，共有13人次获得了市级二等奖以上的奖项。小学语文成功地举办了新课程优质课观摩活动，四次组织全县骨干教师参加市组织的小学语文、数学优质课观摩活动。

（4）开展送教下乡和观摩课活动。

我们充分发挥城镇学校人才资源优势，开展送教下乡活动，先后组织城区的一孝二孝三孝舒师附小等学校送教到山区、库区和教育教学工作相对落后的地区和学校；我们还充分发挥城区中学教育教学设备优势，向全县农村初中开展观摩课活动，仅20xx年，我县开展中小学观摩课活动开课26节，观摩教师达3400人次。送教下乡和观摩课活动的开展，有力地

带动了全县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教学工作。

(5) 组织学科等各种竞赛。

20xx年我们组织了初中语、数、外、理、化学科竞赛，初中数学获省一等奖1人，三等奖7人；初中物理获省二等奖1人，三等奖2人。在全国中小学生电脑制作，绘画、动画、电子报刊、网页四大项竞赛活动中，有99篇在市评中获奖，其中城关三小洪国欣同学的作品《旋风足球网》网页，获得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三等奖，是我市唯一的国家级奖项获得者。

为进一步提高九年义务教育的普及程度，提高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我县一直坚持实行党政一把手抓教育制度，实行“两基”评估制度，实行教育工作报告制度和“两基”监测制度。县教育局还实行工作人员联系乡镇教育和党组成员分片联系教育制度，负责对所联系乡镇教育各项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以后，我县各乡镇还成立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农村中小学的管理和指导。

在加强制度建设的同时，我们重点推进依法治教的进程。一是大力宣传义务教育法。把每年的2月和9月定为义务教育宣传月，全县各地采用不同形式，广泛宣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在全县营造了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二是依法强化控流措施。我县一直采取学校包教学、乡村包动员的双线承包责任制来控制流生，部分乡镇还成立了义务教育执法队，确保了义务教育的各项指标不滑坡。

由于制度健全，同时注重义务教育法律法规宣传，采取措施得力，在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心目中已经形成了送子女上完初中是家长的义务更是家长的法律责任的共识，这几年来，我县小学辍学率为0，初中辍学率始终控制在2%以下。

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教育。县委、县政府一向重视教育工作。早在20xx年，县委、县政府就转发了□xxxx县教育发展十年规

划》和《xxxx县继续教育五年规划》，对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作了全面的规划与指导。20xx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分别召开了全县教育工作会议、全县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全县中小学危房改造工作会议和全县农村教育工作会议，有力地推动了全县教育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县直有关部门大力支持教育。县成立了县直有关部门联系乡镇学校制度，积极主动为学校办实事，解难题。特别是对教育投入、教育人事制度改革、中小学危房改造、维护学校周边环境和各类考试秩序、资助特困学生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全县共有32所村小因得到县直有关部门的支持而彻底改善了办学条件。20xx年到20xx年，县扶贫办支持助学资金共计65万多元，救助小学、初中各年级段特困学生2000多人。

社会各界真心拥护教育。县人寿保险公司出资10万元资助134名学生读完初中。上海和益集团xxxx籍人士褚进权先生捐资30万元兴建褚河小学教学楼。xxxx籍人士贾正余先生在我县设立了贾正余奖学金；另外如上海汇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华泰公司、香港人士李进发先生等踊跃捐资助学。社会各界对我县教育的大力支持，营造了全社会拥护支持教育的和谐环境，极大地鼓舞了我们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热情。

虽然我们在义务教育管理与狠抓教学质量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离人民群众满意还有一定差距。今后我们将继续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抓住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契机，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义务教育总结篇四

提高师德修养，是时代向我们提出的要求，也是《新义务教育法》赋予我们的义务，在实施素质教育的今天，我们作为教师必须转变观念，树立教育新风。通过学习《新义务教育

法》，有了深刻的体会。教育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教育必须有明确的指向性和目的性，主要解决人的发展问题，唤起学生精神世界能动、自主的能力，培养学生成为社会所需的人才。《新义务教育法》要求我们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必须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喜欢学生，爱护学生，服务于学生，同时也是一名教育工作者的天职。师魂即师爱。但在实际工作中做到这一点，却是不易。不管如何，教师要对每位学生的发展负责，尊重他们的人格，在求知的过程中，帮助他们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培养他们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这样才可称得上不辱使命。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今天，作为我们身为教育工作者，不能抱住过去的应试教育一套而不放，应该让学生走进更广阔领域学习，力求全面发展。正因为由于这样的原因，导致了一些教育工作师德失范。分析得出：教师的观念陈旧，尤其是教育理念的陈旧，只求学生智育的发展，不求全面培养，同时又缺乏心灵的沟通，这是其一，其二，教师在应试教育的框架下，缺少应有的心理品质，缺少爱心，急功近利；其三，缺乏素质教育的考核机制，导致教师在追求升学率中增加了压力，总之，有什么样的教育理念，就有什么样的师德表现。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师德风范，那就得不断地更新自己的学识，身为传人之“道”，解学生之“惑”，教师必须具备广博的知识，才能满足学生的需求。知识时代，教师必须随时代的发展，更新知识。这段时间通过学习，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为形成良好的师德风尚而出力；更好地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更好地为学生服务，爱岗敬业，使自己成为一名高素质、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

在我不会再怎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另外，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

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这段时间的学习与实践，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二十一世纪的学校教育需要的是对学生有爱心，对工作敬业，对自身不断充实的高素质、强潜能和综合知识能力完备的教师。希望我能在自己的努力后，早日成为这样一名高素质的、合格的教师。《新义务教育法》对教师提出了以下要求：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于是在学习之余，仅靠着自己从教以来点点滴滴找出了工作中的不足和以往教学中留下的遗憾，终于明确：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因为当你走进学校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己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即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教师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

书育人，必须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已经成为学校教师势在必行的工作。如何做到真正减负？怎么样做才能减到点子上？每一位教师都在思考探索。为了打破传统教育模式，让学生在更为广阔、宽松的学习和生活空间里，接受全面的培养，获得真正的全面发展，除了针对课堂教学加以改革之外，我对学生的作业布置中也丢掉了以前的简单重复的内容，改为根据学生的水平差异分层次设置不同的作业。

导致师德失范现象的因素很多，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教师教育理念陈旧，其理念还停留在应试教育的框框里，只注重学生的智育发展，忽视了学生人格培养，没有注意心灵的沟通。二是教师缺乏良好的心理品质，而教育学生需要良好的心理品质，心理品质的缺乏轻者对学生恶语中伤，重者对学生体罚。三是在利益的驱使下急功近利，缺少爱心，不会关爱学生。四是教育评估机制，仍以应试成绩为核心，教师面对各方面的压力，延缓了师德建设的进程。师德形成决非一种表面的具体行为。任何一种师德表现都能折射出深层的东西，它包含着人才观、学生观、质量观、管理观、学习观、评价观等一系列相关理念在内的综合观念。一句话，有什么样的教育理念，就有什么样的师德表现。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因作我们是直接面对学生的教育者，学生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学生之“惑”，传为人之“道”。但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特别是被称作“知识爆炸时代”、“数字时代”、“互联网时代”的今天。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这段时间的学习与实践，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二十一世纪的学校教育需要的是对学生有爱心，对工作敬业，对自身不断充实的高素质、强潜能和综合知识能力完备的教师。希望我能在自己的努力后，早日成为这样一名高素质的、合格的教师。我们都知道，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的未来和命运，教育也能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它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作为学校中的一名普通教师，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之后，对提高师德修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它是时代向我们提出的要求，也是《义务教育法》赋予我们的义务。在实施素质教育的今天，我们必须转变观念，树立教育新风。教育原理告诉我们，教育必须有明确的指向性和目的性，主要解决人的发展问题，唤起学生精神世界能动、自主的能力，培养学生成为社会所需的人才。《义务教育法》要求我们教师必须热爱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必须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明确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

我是一名教师，肩负着育人的重任。于是在学习之余，更应从自己过去的工作中找出不足，必须全身心地去爱自己的学生。喜欢学生，爱护学生，服务于学生，这是一名教育工作者的天职。师魂即师爱。要在实际工作中，时时处处体现师爱其实并不简单。有时，细小的一个工作，看似简单的一种举动，也许会折射出我们教师的教育理念。班级中的王新博同学，知识欠缺的太多，为了使他尽快的追上队伍，就利用课余时间给他补课，同时发动班级学习好的同学帮助他，他

的成绩提高的很快。既方便了学生，切实减轻了学生的负担，又节省了时间，提高了效率，更增强了困难学生学习的自信心。我想，这小小的改变中，就蕴涵着老师以学生为本的理念，也是大家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之后的一种新的有效尝试。教师站在了学生的立场上，改变了自己原本已经习以为常的一些教学行为，目的则是为了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困难。作为教师，必须要对学生的发展负责，尊重他们的人格，在求知的过程中，关注学生原有的基础与能力，因材施教地帮助他们学会学习，因地制宜，潜移默化地帮助他们学会做人，培养他们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这样才称得上不辱使命。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地今天，作为我们教育工作者，不能抱着过去的应试教育一套而不放，应该让学生走进更广阔领域学习，力求全面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师德风范，不断更新自己的学识。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为形成良好的师德风尚而出力，更好地为学生服务，爱岗敬业，使自己成为一名高素质的教育工作者。

义务教育总结篇五

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下面是详细内容。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三条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四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六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国家组织和鼓励经济发达地区支援经济欠发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七条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学生

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学校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学校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适应教

育教学需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确保学生和教职工安全。

第十七条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第十八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置接收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的学校(班)。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为具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第二十一条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进行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

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四条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第二十七条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第四章 教师

第二十八条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二十九条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

义务教育总结篇六

前天，我校教师在学校领导的组织下，聆听了施教师的关于《义务教育法》的讲座，在施教师生动而又幽默的语言中我们每一位教师都对《义务教育法》有了自我更深刻的体会，下头我就谈一谈我的认识和感受。

《义务教育法》首先讲到的是孩子。受教育权是现代社会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这一基本权利所对应的正是国家和政府的基本义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入学理解规定年限的学校教育，是现代政府不容推辞的职责和义务。而作为教师更应明确：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我的学生。因为当你走进学校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我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即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十分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教师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终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书育人，必须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此外，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已经成为学校教师势在必行的工作。如何做到真正减负？怎样样做才能减到点子上？每一位教师都在思考探索。目前，整个社会对考学、对分数说是不重视，但它却仍旧对学生的升学就业起着很大的作用。前几年，考分只是家长关心，社会关心的问题。

近几年，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实施了素质教育后，应试教育不但没有减弱，反而又加上了素质教育的一层枷锁。以至于此刻的社会中孩子们又加上了更多的任务。什么英语辅导呀、音乐学习呀、奥数补习呀、口才呀、硬笔书法呀等等，孩子

们几乎被压得喘可是气来了。想要彻底的改变应试教育与素质教育的矛盾，我认为还需要一些周密系统的教育制度改革。

《义务教育法》又讲到了教师的师德，经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我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贴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当然我们周围也存在着有违师德的现象，比如：语言过激、行为不当等等，导致师德失范现象的因素很多，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教师教育理念陈旧，其理念还停留在应试教育的框框里，只注重学生的智育发展，忽视了学生人格培养，没有注意心灵的沟通。二是教师缺乏良好的心理品质，而教育学生需要良好的心理品质，心理品质的缺乏轻者对学生恶语中伤，重者对学生体罚。三是在利益的驱使下急功近利，缺少爱心，不会关爱学生。四是教育评估机制，仍以应试成绩为核心，教师应对各方面的压力，延缓了师德建设的进程。师德构成决非一种表面的具体行为。任何一种师德表现都能折射出深层的东西，它包含着人才观、学生观、质量观、管理观、学习观、评价观等一系列相关理念在内的综合观念。一句话，有什么样的教育理念，就有什么样的师德表现。

施教师还讲述了其他的问题，比如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乱收费、上学贵问题，其中固然有部分学校片面逐利等原因，但财政投入不足以及政府部门监管不力也是具有普遍性的原因。修订后的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并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哪个部门违反了义务教育法关于经费的规定，就应当依法追究职责。”

明白了自我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聆听了报告之后，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

自我。二十一世纪的学校教育需要的是对学生有爱心，对工作敬业，对自身不断充实的高素质、强潜能和综合知识本事完备的教师。期望我能在自我的努力后，早日成为这样一名高素质的、合格的教师。